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36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新建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98 | 安琪酵母 | 2026/6/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发言登记: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于2026年6月26日前通过电话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展开。5、参会要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新建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35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园区工厂新建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工厂(以下简称园区工厂)拟实施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42,239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项目可能存在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食品原料产品生产制造水平和全流程质量管控能力,园区工厂拟实施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园区工厂新建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2,239万元<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部门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项目名称 | 园区工厂新建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期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整体涉及21亩土地购置,并新建年产6,000吨风味面团生产线、年产6,000吨乳化剂酸糖油生产线、年产1,500吨米调曲生产线、年产45万吨9寸/8寸无菌罐装饮料生产线、年产500万个马口铁包装容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 |
| 建设地点 | 安琪健康食品园区预留区域及新购地块 |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42,239万元 |
| 项目建设期(月) | 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6年8月 |
| 预计投资收益率 | 11.20%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2、项目出资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将根据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顺应烘焙食品、饮品等领域的消费升级趋势,契合市场高端化、健康化、功能化需求,符合公司"十五五"食品原料业务规划方向。经公司测算,项目预计可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且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整体具备充分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能更好满足市场与用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增长极,推动公司酵母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努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强化市场调研与精准营销等方式,推动项目尽早达产达效,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33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6月12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4.3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472,230.00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67,848,671元减少至867,815,6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3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高路

4.联系电话:0717-6369865

5.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6.邮编:443003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34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及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共计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9,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将相应减少。根据规定,需就股份变更事项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本次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978,47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848,671元。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7,978,47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7,848,67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br>(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br>(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br>(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br>(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br>(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br>(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公议的建议;等会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股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总监、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减经营范围中的"保险代理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中的经营范围修订情况。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章程全文,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5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部分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含本数)股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2026年4月起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但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认购主体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含本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部湾港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北部湾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战略投资者北部湾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增加与北部湾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的价值,推动战略协同落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注1) |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2026年度预计金额(新增前) | 本次拟新增金额 | 2026年度预计金额(新增后)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9,483 | 0 | 12,000 | 12,000 |
| |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 5,292 | 0 | 7,500 | 7,500 |
| | 其他企业 | 4,201 | 0 | 4,500 | 4,500 |
| | 小计 | 9,483 | 0 | 12,000 | 12,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30 | 0 | 400 | 400 |
| | 小计 | 330 | 0 | 400 | 400 |
| 总计 | | 9,813 | 0 | 12,400 | 12,400 |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注2:若本次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北部湾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自2026年4月起认定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6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与上述主体发生的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注3:上述预计额度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与关联人的实际交易金额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1996年8月7日,注册资本251,708,44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8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含本数)股东,其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为北部湾港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含本数)股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2026年4月起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但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公司董事张卓波先生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通商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通商银行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通商银行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鉴于公司与通商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到期,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与通商银行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通商银行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董事张卓波先生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通商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已经2026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通商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0万元,承兑业务余额0万元,存款业务余额15,805.5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张卓波先生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通商银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57014G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2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股17%、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持股7%、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8%、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1%。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业务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通商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3月31日,通商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053亿元,净资产为149亿元,营业收入11亿元,净利润4.7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存款

公司存于通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二)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通商银行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亿元 人民币) |
|---|---|---|
| 1 | 存入通商银行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公司确定的存款余额上限进行判断,而不以通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款往来金额进行计算。) | 1.8 |
| 2 | 融资授信额度(指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 | 1.8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甲方注册资本522,000万人民币。

2.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拟为乙方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根据甲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发的B